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胡倚菱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81  
電子信箱：moi240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3056300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13056300202-1.odt、301000000A113056300202-2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全國孝行獎活動，敬邀貴部擔任協辦單位，  
並分攤部分活動經費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弘揚孝道，獎勵孝行楷模，檢送「114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預定選拔孝行楷模30名，各組最多以10名為限。每人致贈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。
- 二、本案活動經費暫估約340萬元，邀請貴部共襄盛舉，擔任協辦單位、派員擔任複選委員，並分攤部分活動經費。
- 三、請貴部協助轉知宣導及鼓勵踴躍推薦，相關推薦資料請於114年3月10日前送推薦單位，俾利彙送各地方政府辦理初選。
- 四、實施計畫電子檔請至本部網站下載（路徑：主題服務／宗教禮制殯葬專區／便民服務／下載專區／禮制榮典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
